

#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地址：40702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

101 號

聯絡人：梁姍樺

電話：0422511777 分機5468

電子郵件：shanhua8302@npac-ntt.org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藝教字第11500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26 藝起進劇場—音樂劇篇」活動簡章 (0000003\_「2026 藝起進劇場—音樂劇」活動簡章\_FINAL.pdf)

主旨：為響應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，本場館主辦「2026 藝起進劇場—音樂劇篇」活動資訊，惠請貴局處轉知轄內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為本場館專為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學生所策劃，以演前影片教學、現場示範演出與講解、演後討論三階段，設計一套欣賞藝文演出的整體學習經驗。

二、本次活動邀請「刺點創作工坊」以音樂劇《誰偷走了我的字？》規劃兼具知識性、學習性與互動性的現場示範演出。

三、活動簡章詳如附件一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演出地點：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（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）。

(二)演出時間及場次：民國(下同)115年4月29日（三）及4月30日（四）10:30、14:00，共4場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01/05



041150000738 有附件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混齡報名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115年1月2日（五）中午12時至1月21日

（三）中午12時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表單：<https://npacntt.tw/n05QBJ7f>，受邀名單將於1月23日（五）以E-mail通知各校承辦老師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、請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每班須安排1至2位隨隊老師，每班得安排隨隊家長至多5名，每校含隨隊老師及家長至多80名。

2、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、保險及隨隊老師等事宜。

3、參加115年3月18日（三）教師工作坊之學校得優先獲得活動參與機會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本場館藝術教育部向小姐04-2415-5807、梁小姐04-2251-1777#5468，請於週一至週五10:00-17:00來電或E-mail：[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](mailto: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)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場館藝術教育部

